套期保值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A5_97_ E6 9C 9F E4 BF 9D E5 c42 646202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基本概念 套期保值(以下简称套期),是指企 业为规避外汇风险、利率风险、商品价格风险、股票价格风 险、信用风险等,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,使套期工 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,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 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。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、现 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。公允价值套期的价值变 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,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。现金流量套期 的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、很可能发生的预期 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,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。 公允价值 套期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在会计处理上,公允价值套 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,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: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,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;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,套期 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 益。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,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。被套期项目为按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、按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,也应当按此 规定处理。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套期,企业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 列方法处理: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,在资 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(列在金融资产后),待

终止确认时转销;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, 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(列在金融负债后) , 待终止确认时转销。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 具的,按照准则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,应当按 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 行摊销, 计入当期损益。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, 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,也应当按照调整日重新计 算的实际利率,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 间内摊销。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,可以采 用直线法进行摊销。上述调整金额应当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 摊销完毕;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,应当于相关 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。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 确定承诺,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,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 入当期损益。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 套期中,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(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),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 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。 在税务处理上,套 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,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,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,套期工具以实际成本为 计税基础;在实际处置时,利得或损失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。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,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 形成的利得,应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六条、《实施条例 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套期工具账面价值 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损失,按照《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 定,应当允许扣除。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

损失,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,被套期项目以实际成本 为计税基础。在实际处置时,利得或损失再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。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在会计处理上 ,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,应当按照下 列规定处理: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, 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,并单列项目反映。该有效套期 部分的金额,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:套期工 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,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。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(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 其他利得或损失),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在风险管理策略的 正式书面文件中,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 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,被排除的该 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《金融丁具确认和计量准则》。 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,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 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。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,且该预 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,原 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,应当在该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,计入当期损益 。但是,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 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,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 转出,计入当期损益。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,且该预期交 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,企 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: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,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 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,计入当期损益。但是,企业预期原直

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 不能弥补时,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,计入当期损益。 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,计入 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。非金融资产或 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了一项确定承诺时,该确定承诺 满足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,也应当选择上 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。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处理方法之一作 为会计政策后,应当一致地运用于相关的所有预期交易套期 ,不得随意变更。 对于不属于前两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,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,应当在被 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, 计入当期损益。对 套期工具已到期、被出售、合同终止或已行使,该套期不再 满足运用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,预期交易预计不 会发生,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的,企业不应当再按 照前三段的规定处理。 在税务处理上,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会计利得或损失,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套期工具的计税基础为零。套期工具结算后造成的利得或损 失,应当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。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会 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在会计处理上,对境外经营净投资 的套期,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:套 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,应当直接 确认为所有者权益,并单列项目反映。处置境外经营时,上 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 转出,计入当期损益。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 效套期的部分,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 在税务处理上,对境外 经营净投资的套期,有别于现金流量套期的处理:套期工具

及被套期项目按照实际成本为计税基础,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会计利得或损失,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,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。在企业收回或实际处置时,才允许扣除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计税基础。 编辑推荐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从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